



追討《蘋果》177萬欠款 22前員工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於2021年6月24日停刊後留下一筆爛賬,大批員工陸續入稟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有薪假、代通知



停刊後警方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金及遣散費等。勞資審裁處繼前日裁定該公司33名前員工追討逾247萬元欠款勝訴後,昨日同樣在《蘋果》沒有公司代表到庭下,由署理主任審裁官沈其亮裁定另外22名申索人全部勝訴,涉款共逾177萬元。

昨日勝訴的22名申索人共分8案審理,申索人包括攝影部、馬經記者等,被告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署理主任審裁官沈其亮指,早前收到被告來信,指未能聯絡人事部員工,沒有進一步補充文件提供,以及未能派出代表到庭。

前記者:勝訴是預期之內

沈其亮逐一讀出各申索人追討款項,主要涉及欠薪、代通知金、有薪假、年終酬金、休息日補

薪及加班費等,並裁定他們勝訴,涉及總金額約177.7萬元,又下令各方無須支付訟費及利息。其中一名申索人、前《蘋果》的馬經記者在庭外表示,勝訴結果是預期之內,但由於從未有過相同經歷,仍未決定下一步行動。

前日,勞資審裁處就另外34名分作11案的前《蘋果》員工追薪案件作出判決,同樣在被告沒有代表出席下,裁定當中33名申索人勝訴,涉及申索金額共約247.4萬元。

至於另一名姓翁的申索人,因與《蘋果》沒有合約,未能確定雙方屬僱傭抑或自僱關係,最終該申索人撤回訴訟。

勞工處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發言人指,若僱主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判令向僱員支付有

關款項,勞工處會協助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申請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破欠申請如經過查核,而已有有人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勞工處會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勞工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八周內發放款項。

若相關欠款是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產生,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是欠薪最多償3.6萬元、代通知金最多2.25萬元、遣散費最多償首5萬元另加餘額的五成、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期最多償1.05萬元。

據悉,公司查冊資料顯示《蘋果》尚未清盤,但若申索人獲判勝訴,可即時申請破欠,申索人只須啟動清盤法律行動,無須等待完成破產,仍可申請及領取破欠特惠款項。

環保署倡修例 大聲公擾民罰萬元

節日公眾地方慶祝噪音時限擬放寬 最快明年初實施

環境保護署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有《噪音管制條例》,禁止店舖或商販在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叫賣,違例定額罰款1萬元,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增加阻嚇性。文件同時建議放寬節日時在公眾地方慶祝的噪音規限,容許中秋節、萬聖節、平安夜、除夕和大除夕等10個節日,慶祝活動產生的噪音可由目前晚上11時延至翌日凌晨1時。署方預計最快明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明年初實施新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環保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市民日益關注家居噪音及店舖叫賣引起的噪音問題。2022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規管使用揚聲器作叫賣及設立定額罰款機制,藉此更有效控制及改善相關噪音滋擾問題。為提高執法效率,政府建議在條例中加入相關條文,授權執法人員向有關人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案件資料協助執法。上述的定額罰款機制亦將適用於由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其他罪行,以便更有效處理相關的噪音問題。

店舖爭生意叫賣擾民

諮詢文件指出,近年店舖間為競爭生意,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不斷調高揚聲器音量叫賣,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元朗及旺角一帶,署方認為禁止用揚聲器,能更直接和有效管

制相關噪音,亦更易讓公眾理解法例要求。

環保署表示,目前執法人員就噪音投訴於現場蒐證後,要以法院傳票檢控涉嫌違例者,未有足夠阻嚇力即時制止噪音滋擾,故建議引入定額罰款,簡化執法程序,提高執法效率。

環保署諮詢公眾兩個月

另一方面,市民普遍接受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所產生的音量,以更能享受節日氣氛,為增添香港都市活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環保署有關修訂亦建議放寬指定節日公眾娛樂活動的噪音規限,在符合特定情況下,讓進行公眾娛樂活動的地方舉辦慶祝活動時,可於晚上11時後繼續進行。

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10月8日結束,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噪音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

1. 禁止使用揚聲器叫賣

禁止店舖/商販使用揚聲器在公眾地方或附近叫賣

可使用揚聲器作非叫賣用途,如餐廳或酒吧播放音樂、新聞及球賽等

環境保護署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有《噪音管制條例》。 環保署圖片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

WeChat 官方帳號

2022年8月1日正式推出

關心你我家園 關注國家安全

警方國家安全處自去年8月開設微信賬號。

警國安處微信公號接逾38萬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在昨日發表的2022年年報中透露,警務處國安處自去年8月開設微信官方賬號後,截至去年底共接獲超過38萬項舉報信息,截至去年底有236人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被國安處拘捕,彰顯社會各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支持和決心。警隊會繼續以「忠誠勇毅、心繫社會」的精神堅定前行,必定不負國家和市民所託,堅定維護國安,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最穩定的城市。

蕭澤頤:彰顯社會維護國安決心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在年報中表示,一直致力提升警隊和社區對恐襲的認知、預防、準備和應變能力,推廣「全民反恐、見疑即報」。並設立「反恐舉報熱線」,提供涉恐消息的市民有機會獲得「反恐獎金」。警隊亦定期舉辦反恐演習,以增強不同行動隊伍之間在處理恐襲事件上的協作能力,警方也主動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參與,從而提升他們對恐襲的認知。

蕭澤頤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全體警務人員的共同使命,已將維護國家安全納入警隊《策略方針2022-2024》,並自2022年1月起,於警察基礎訓練學校設置國安展覽,以及在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上載16輯短片講解國家安全。

年報又公布,本港去年治安保持平穩,劫和爆竊等傳統罪案均錄得下跌,破案率創46年來新高。在打擊騙案方面,去年警隊共拘捕逾1,300人,涉及騙款金額超過20億元,「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防騙易18222」熱線亦成功攔截逾13億元。

煽分裂國家囚5年 理大生終院上訴博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理工大學男生呂世瑜在Tg公開頻道煽動「港獨」及售武,早前承認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被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判監禁3年8個月,但由於案情屬情節嚴重,按例須改判監禁5年。呂世瑜昨日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爭議「情節嚴重」案件不能因認罪及求情而減刑至5年以下監禁對其不公。律政司代表指,香港國安法條例中的處刑規定屬強制性,無論法庭給予多少刑期扣減,最終刑罰都不能低於強制性5年監禁的最低刑期。終院5名法官表示需時考慮,擇日頒布書面判詞。

律政司指最低5年監禁屬強制性

呂世瑜提出的兩個法律議題包括: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中關於罪行屬情節嚴重者的判刑條文,即「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該如何恰當詮釋?特別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是否屬強制性;二、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指明的3項減刑條件是否已「盡列無遺」?法庭可否基於其他求情理由而減刑至5年以下?

代表呂世瑜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稱,呂世瑜有及

早認罪、有悔意等求情因素,原審法官胡雅文在考慮呂的求情因素後,調低量刑起點以向公眾發出認罪及求情可獲較低刑罰的訊息,但若被告認罪及求情後不可獲得較低刑罰,將對被告不公平。

他稱,認同國安法中的「不少於5年」是指判囚至少5年,但香港法庭的量刑原則一直以來會考慮被告認罪及求情因素,而國安法第三十三條只提出3項情形可從輕或減輕處罰,包括自動放棄犯罪、自動投案、提供重要破案線索或揭發他人罪行,但被告認罪及求情因素亦應可獲從輕或減輕處罰。

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反駁,香港國安法條例中「處刑」、「必須」、「應當」等字眼,均反映條例的規定屬於強制性。他同意法庭判刑時除了阻嚇性亦需考慮更生元素,但並非所有求情因素均需予以考慮。

他指出,對「情節嚴重」的罪行,若法庭決定「從輕處罰」,法庭可考慮被告的認罪及求情,但無論法庭給予多少刑期扣減,最終刑罰都不能低於強制性5年監禁的最低刑期;若法庭決定「減輕處罰」,則只可考慮被告有否自動放棄犯罪、自動投案、提供重要破案線索的3項情形,但可將刑罰減



呂世瑜當日被拘捕帶署。 資料圖片

輕至低於5年監禁的刑期。

周天行舉例說,嚴重罪行如謀殺罪亦有特定判刑刑罰,即終身監禁作唯一選項,香港國安法合理地為「情節嚴重」的罪行訂下特定判刑刑罰,並在第三十三條中特意加入「減輕處罰」的選項,讓合乎上述三項情形的被告獲判低於最低刑期的刑罰,有效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被告個人情況無關,故在考慮「減輕處罰」時無須考慮被告的個人情況。

搗毒倉檢838萬元毒品 警拘17歲少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黑幫利用新蒲崗一工廈單位作毒品分銷儲存倉,以數千元利誘一名17歲少年看管毒倉從事販毒。警方本周一(7日)搗破該毒品倉及拘捕該少年,並檢獲逾40公斤大麻花及氯胺酮(K仔),總值約838萬元。

警方是在是次行動中檢獲60包共重約34.9公斤大麻花,以及351克氯胺酮,市值分別820萬元及18萬元,檢獲一批毒品包裝工具,包括電子磅、真空包

裝機、大量可再封膠袋和抽真空袋等。東九龍總區重案組1A隊主管許涵芳高級督察昨日表示,被捕的17歲少年報稱無業,有黑社會背景,已被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

警方將繼續追查該批毒品來源、分銷區域,以及背後操控年輕人販毒的集團主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針對販毒集團利用青少年參與販毒活動的罪行,

警方毒品調查科曾於去年8月15日至31日暑假期間,聯同各大總區展開代號「捍衛者」的反毒品行動,半個月內偵破168宗毒品案,拘捕250人,其中20人未成年,包括10名學生。

在未成年被捕人中,16人涉及製毒或販毒罪行,其中最年幼的是一名14歲男童。至於被捕人中,亦有3人為指派青少年參與販毒及製毒活動的幕後指使者。

港大修例禁「損校譽」料10月20日起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大學早前提出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中的《香港大學規程》,包括修訂紀律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加入禁止「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等內容。有關修訂正在立法會展開討論,港大近日提交補充文件解釋規程的修訂,除了



香港大學 資料圖片

能針對處理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亦提供了一項「預防」措施,透過校長或其指定的代表作出命令,藉以制止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行為,包括新增的損害校譽。

以「先立後議」方式審議

港大規程修訂上月初提交立法會,將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審議,預料由10月20日起實施。本月7日,港大向立法會《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就修訂內容進一步解釋說明。

在紀律委員會改組方面,港大在文件中就議員關注委任教師及學生委員的具體程序進一步闡明,表示其中的「教師小組」會由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共10人)和每個學院提名的兩位教師(共20人)組成;「學生小組」的30人成員則由每個學院各選

出3名學生(包括至少1名本科生和1名研究生)。有關選舉會根據由校務委員會批准的規例進行,每位成員任期一年,而每宗個案會由3名教師及兩名學生委員處理。

在需要處理的「不當行為」中新增損害校譽的部分,港大在文件中表示,原有規程已有就「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及「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行為」作區分,前者可以由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作出命令,後者則只能由校長或副校長(如校長不在)作出,屬於一項「預防」措施,校方是考慮了大量學生和教職員意見後才確立。

對是次修訂將「預防」的權力開放予「校長或其代表」,校方解釋,由於大學活動增多且校長工作繁重,未必能及時發出命令,故此修訂,而代表人選將取決於實際情況和不當行為的性質,通常為其他中央管理小組成員和各學院院長。

謝

香港工會聯合會前副理事長 麥啟燦(麥燦)先生之喪

於公曆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在世界殯儀館 出殯 奉柩葵涌火葬場舉行火化禮 厚承 台端貴機構親朋友好 不辭辛勞 舟車勞頓 親臨執紼 惠賜厚賻 致送花圈 輓軸 高誼隆情 殒榮存感 哀此鳴

麥燦先生治喪委員會謹啓